

一六镇城乡融合(保障性住房) 建设项目施工（第三次）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六镇城乡融合(保障性住房) 建设项目施工（第三次）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，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与澄清书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：

1、招标文件 P3 暂列金（统一报价）为¥410159.34 元，暂估价（统一报价）为¥362400.00 元与《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》中暂列金为¥447073.68 元，暂估价为¥327000.00 元不相符，请问投标文件《经济标书》中以哪个报价为准？《商务标书》中《投标函》的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填写哪个金额？

答：“暂列金（统一报价）为¥410159.34 元；暂估价（统一报价）为¥362400.00 元”均为税前造价；“《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》”中“5.暂列金”包含“5.1 暂列金：447073.68”和“5.2 暂估价：327000.00”，皆为税后报价；具体报价金额将以本答疑公告附件形式一同公布，投标人在编制《经济标书》时，涉及到“暂估价及暂列金”报价金额的，按照附件中给出的金额进行报价。

《商务标书》中《投标函》中暂列金额与暂估价按照招标文中给出的税前报价即“暂列金（统一报价）为¥410159.34 元；暂估价（统一报价）为¥362400.00 元。”填写。

凡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，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约束力。

特此通知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乳源瑶族自治县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蒙龙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